

西貢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啟康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李洋飛先生	增選委員
董后真先生	增選委員
李慧琳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唐詩明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陳嘉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王慧明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李萃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
沈定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許伊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沈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歐振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思灝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區啟倫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暫任)
徐駿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蔡健鋒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署理警署警長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永賢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缺席者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2024 年第五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委員會 2024 年第五次會議。主席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陳思灝先生，陳先生接替已調任的陳兆炘先生。

2. 主席表示，邱少雄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由於情況特殊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2)條批准有關缺席，並容許在會議後盡快補交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張展鵬議員已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不在香港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SKDC(TTC)文件第 69/24 號)

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二)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70/24 號)

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運輸署提供至善街行人過路處的視察進度及數據分析進度，並建議署方安排委員一同於上址實地視察。
- 建議收窄富康花園迴旋處柱躉之間的距離，以防止車輛駛上行人路；另外建議於該處安裝攝錄裝置，並與警方合作，打擊違反交通規則行為。
- 請運輸署提供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的工程進度時間表。
- 建議運輸署考慮在路旁電單車位及區內用量較高的停泊位(如菠蘿輦路)增設停車收費錶，防止被人長期霸佔。
- 建議運輸署考慮暫時不在區內用量較低的停泊位增加錶位，如白沙灣遊艇會停車場附近。

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運輸署提供在 7 至 8 月期間清理了兩部棄置車輛的詳細資料，並建議加密聯合行動清理棄置車輛。
- 建議於區內增設電單車停泊位，並可考慮魷魚灣村近學校位置、康城路、環保大道附近及橋底位置等。

9.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沈越先生回應如下：

- 根據本年 9 月交通調查的結果，運輸署觀察到至善街行人過路處的行人流量比一年前有所增加。署方正檢視是否需要額外措施更改此行人過路處，並會適時就具體方案委託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
- 關於唐德街近富康花園位置有一輛的士不小心駛上行人路，運輸署已從警方瞭解事件，得悉的士司機由將軍澳廣場內私家路駛向唐德街。為避免車輛駛上行人路，署方已去信將軍澳廣場管理處，建議其考慮於有關私家路近富康花園行人路旁加裝護欄或護柱。署方亦已審視轄下唐德街行人路旁邊的護柱，該空間可有效阻止相關的私家車或的士駛入行人路，而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
- 警方可以補充有關增設閉路電視的意見。
- 備悉委員對魷魚灣村近學校位置增設電單車停泊位的建議。署方上月已派員實地視察，魷魚灣村近學校或近將軍澳賽馬會診所位置現時並無電單車停泊位。署方已就可能提供電單車停泊位(約五個)的位置，交由路政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運輸署會適時就具體方案委託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

1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區內有兩個電單車棄置黑點，包括將軍澳中心通往調景嶺體育館天橋升降機橋底位置、富康花園近將軍澳廣場(將軍澳運動場對面)的行人路，建議部門留意及加強執法。
- 建議運輸署安排委員與持份者一同於魷魚灣村近學校位置實地視察，探討合適位置用作電單車停泊位。

1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委員如發現特定位置棄置車輛問題嚴重，可以拍照記錄及通知有關部門跟進。
- 反映鄉郊棄置車輛情況嚴重，長期會影響村民的生活。
- 建議暫時集中資源在棄置車輛黑點加設停車收費錶。
- 建議延長鄉郊地方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至六小時或八小時，以方便郊遊人士。

12.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沈定虔先生備悉委員就安裝停車收費錶的意見，會繼續跟進。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棄置車輛問題，並從不同渠道如市民投訴、報告或與議員溝通等收集意見。如發現棄置車輛，民政處亦會協助統籌聯合行動清理。

13.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許伊琳女士回應如下：

- 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工程的地區諮詢結果正面，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了工程通知，並會和路政署商討工程時間表。
- 備悉委員在康城路或石角路一帶增設電單車泊位的意見，會再作研究。

(三)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71/24 號)

1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改善坑口北巴士總站的交通標記及路牌。
- 請路政署提供關於在清水灣道影業路迴旋處擴闊行車路面和增設左轉專用道的工程資料(NE/24/01200)，並提供英文版本，方便外籍人士了解工程詳情。

16. 主席建議委員多留意日久失修的鄉郊路牌，可通知有關部門以便改善。他亦建議在鄉郊的分岔口增設路牌，方便市民知悉地點。

1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歐振煒先生表示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的第一階段於 9 月 16 日開展，工程將牽涉改動迴旋處中央島。路政署正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和放置水馬，隨後會立即進行前期工程，包括開挖探坑以確定地下管線的位置，預計工程會分多個階段進行。同時，路政署和運輸署正探討縮減階段數量和工程所需時間的可行性，會適時向委員會彙報最新情況。

18. 主席請路政署提供第一階段工程預計施工的時間。

19.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表示署方會因應地下管道的數量及位置，而預計第一階段工程所需的施工時間。

(四)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C)文件第 72/24 號)

2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1. 有委員查詢寶琳北路及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資料及進度。

22. 副主席建議改善工程項目 716CL 甲級(將軍澳第一期的堆填區的基礎工程，即將軍澳海濱南橋近日出康城)的石樁位置，如考慮用作休憩用途。另外，部分踏單車人士不遵守交通標誌過橋時未下車推單車，建議警方加強巡邏。

23.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暫任)區啟倫先生表示警方已加強巡邏，亦成立了單車巡邏小隊。如發現相關情況，警方會作出勸喻。

24. 主席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請秘書處去信土拓署查詢。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土拓署，並作查詢。]

(五)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73/24 號)

2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6. 副主席得悉運輸署在區內多個位置增加了單車停泊位，如在康城路增加了約 15 個單車停泊位。另外，環保大道不時有單車違規停泊，建議運輸署研究於環保大道近首都、領都、石角路附近再增設單車停泊位及加強清理工作。

27. 運輸署許伊琳女士表示，備悉並會研究委員於環保大道附近再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建議。

28.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表示民政處在統籌聯合清理行動時會加強留意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首都、領都對出的違泊單車情況。

29. 主席建議加強清理鄉郊地方行人路的棄置或違泊共享單車。他亦表示如委員發現特定位置放置共享單車問題持續嚴重，可通知有關部門以便盡快處理。

(六) 單車意外數據 (SKDC(TTC)文件第 74/24 號)

3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就不小心踏單車的意外成因提供更詳細的分項資料，如沒有戴頭盔、單車撞到行人、地勢不平、路上障礙物等。
- 建議在環保大道、康城路、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加強巡邏。
- 提供在西貢、將軍澳區因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被檢控或警告的數據。
- 建議改善環保大道近首都對出行人路因地面斜度和材質而導致路滑問題，以減少單車意外。
- 建議加強宣傳，如設置街站、增加橫額，以減少因人車爭路而造成的危險。

32. 香港警務處區啟倫先生回應如下：

- 關注康城路有人車爭路的情況，估計是暑假期間踏單車人士人數上升，因而導致比較多關於單車的交通事故發生。
- 警方已在區內主要單車店放置宣傳物品，提醒市民單車安全訊息，也在單車店附近放置更多宣傳單車安全的橫額。
- 警方會不定期進行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行動。將軍澳警區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一個行動中，拘捕了 4 名涉及干犯與電動可移動工具有關罪行的人士。
- 環保大道一帶路滑的主要因天雨造成的水窪未能及時清理，而非因一些建築廢料造成。
- 就行人在單車徑上行走的問題，警方會加強巡邏。將軍澳警區已成立單車巡邏隊，如發現有行人走上單車徑或牽涉單車的罪行發生，警方會勸喻或票控。

3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運輸署提供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先導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 建議警方在報告內增加詳細資料，包括意外發生地點、受傷及受影響人士。

34. 香港警務處區啟倫先生備悉委員就報告內容的建議。

35. 運輸署沈越先生表示會上未能提供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相關資料，會轉介委員的意見至相關組別。

36. 副主席表示電動可移動工具發牌準則可能涉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並建議運輸署提供相關落實時間表。

3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機電署查詢電動可移動工具規管準則。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機電署，並作查詢。]

(七) 違例泊車數據

(SKDC(TTC)文件第 75/24 號)

3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至善街的告票數目增加的原因，以及告票發出的位置。
- 建議在馬路旁當眼位置增加警告字眼，讓車主容易看到，以減少違例泊車。
- 至善街和石角路雖有短期租約停車場，但仍發出了不少告票；建議運輸署研究在路面加設停車收費錶，如至善街、石角路及唐俊街。
- 建議酌情處理於繁忙上學時段短暫停泊的保姆車或私家車。
- 建議在至善街 **Savannah** 對出加設停泊位，方便市民上落客或貨車卸貨。
- 建議運輸署在學校附近(如新都城附近)加設避車處或半小時停車收費錶，方便家長接送學童。

40. 香港警務處區啟倫先生回應如下：

- 至善街是區內的一條主要道路，警方會經常巡邏以確保道路暢通，因此該處的告票數目可能會偏高。
- 近日開學後，警方在學校附近的執法行動需在市民方便程度和確保道路暢通兩方面保持平衡，行動目標是確保道路暢通和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 備悉委員有關至善街 **Savannah** 附近的意見，會加強留意。警方會定期在重點交通執法的區域巡邏，如將軍澳南一帶或者唐俊街、至善街。

4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警方是否有發出告票數目的績效指標。

- 建議警方以先勸喻後執法的方式處理違泊問題，避免發生不必要衝突。
- 建議運輸署與學校加強溝通，容許家長在校內上落學童。

42.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運輸署可與學校聯絡，容許學生在學校附近的路邊(如將軍澳南一帶)上落車。
- 建議把空置用地以短期租用形式改為臨時停車用地。
- 建議在將軍澳南一帶或石角路一帶增加停車收費錶。

43. 香港警務處區啟倫先生回應如下：

- 警方沒有告票數目的績效指標，是按照道路的實際交通情況發告票。
- 關於至善街的情況，主要發出告票地點是在學校附近，以及在 2024 年 6 月 11 號開始投入服務的人境事務處總部附近。

III. 委員提出的議案(共 3 項)

(一) 與巴士相關的 1 項動議

- (1) 要求在區內試行電動或氫能巴士
(SKDC(TTC)文件第 76/24 號)

44.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宏滔議員動議，並由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曾國家議員、陳健浚議員、黃遠康議員、張萬添議員、李天賜議員、張美雄議員及邱浩麟議員和議。

45.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SKDC(TTC)文件第 79/24 至 81/24 及 86/24 號)。

4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巴士公司現時道路上電動或氫能巴士的試行資料及數據，以及巴士公司選擇電動或氫能巴士行走路線的準則。
- 建議率先於區內一些短距離路線嘗試使用電動或氫能巴士。
- 建議運輸署或其他部門提供資助，以吸引巴士公司轉用更多電動或氫能巴士。
- 查詢現時巴士公司正在使用的電動及氫能巴士的產地。

47. 副主席表示樂見巴士公司使用更多新能源巴士，並請運輸處提供有關監管電動或氫能巴士及其安全要求的資料。

4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王慧明女士表示署方知悉環保署有政策和資助計劃鼓勵巴士公司使用新能源巴士。署方理解新能源巴士比傳統巴士的成本較高，會繼續聽取巴士公司的運作需要；並會就試驗計劃收集巴士公司的意見。就有關會否在將軍澳區其他巴士路線試行新能源巴士，署方在收到巴士公司就個別路線配備新能源巴士的申請時，會就考慮路線狀況、路面交通、使用需求等因素作出考慮。整體而言，署方鼓勵巴士公司試驗新能源巴士。

49.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備悉並會積極研究委員的意見。他表示，使用電動巴士牽涉多項考慮因素，例如不同車型的調配、各條路線需要、載客量、路線距離、路況等。雖然九巴擁有最大型的新能源巴士車隊，但目前只有 80 輛電動巴士，在數量上仍有限制下，九巴會盡量調配在西貢區服務。九巴稍後開辦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新巴士路線，將安排電動巴士行駛服務乘客。

50. 城巴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回應如下：

- 城巴由 2022 年開始引入全港第一輛雙層電能巴士以及全球第一輛三軸雙層氫能巴士，是全港唯一具備有電能和氫能巴士的公司。現在電能和氫能巴士都已投入服務，政府亦於今年 7 月批准氫能巴士通過隧道。城巴將進行並行測試，把柴油巴士、電能巴士和氫能巴士同時間安排在同一條路線服務，期望收集更全面的資料。城巴期望在 2045 年全面使用電能和氫能巴士。
- 有關選擇路線供電動或氫能巴士行走的準則，電能巴士早前已試行港島區、九龍區(如啟德)及新界區的部分路線，亦已按每條路線的營運情況在各方面進行一些測試，而未來城巴亦會在香港不同地段的路面情況或地理環境進行測試。
- 城巴全港首架的雙層電能巴士和氫能巴士都是內地製的。現時內地已廣泛使用了氫能巴士一段時間。城巴知悉公眾對於新型項目會有顧慮，會加強宣傳以釋除公眾擔憂。
- 電能或氫能車輛在香港都是新型項目。現時這些巴士及其配套(如加氫站或充電設施)的價格較高昂，但相信未來價格將會下調。在測試期間，城巴需要政府提供資助，幫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測試，以及購買電能或氫能車輛。
- 備悉委員希望可以在西貢區投放多一些新能源巴士的意見，城巴樂意在稍後再安排新能源巴士行走西貢區的路線。

51.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回應如下：

- 就應用氫能方面，政府早已於 2022 年成立了一個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消防處、機電署、運輸署等多個部門。氫能巴士獲批在隧道行走，事先經過詳細討論及研究，確保運作安全。
- 就委員關注政府有否考慮內地製造的新能源巴士，政府於 2021 年規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時，已參考了世界不同地方的新能源車輛發展。事實上，內地製造的新能源巴士技術和普及程度皆處於世界前列，政府一直鼓勵在香港使用。

52. 副主席得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將於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發展全港首個利用生物沼氣生產綠色氫氣的項目，查詢巴士公司會否把握機會合作。另建議組織參觀煤氣公司的廠房，讓委員知悉更多資訊。

53. 主席表示現時已初步建立了充氫氣或充電裝置的系統，查詢兩間巴士公司能否提供未來一至兩年增加的新能源巴士數量。

54. 九巴周禮希先生表示就新能源巴士發展，九巴短期內已研究增訂一些新的電動巴士，目標於 2050 年全線車隊改用新能源巴士。就氫能巴士方面，九巴現時是向電動巴士方面發展，但也不排除未來會有其他可能性。

55. 城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城巴有和煤氣公司合作。城巴現時有電能和氫能巴士，目標於 2045 年前達至全線車隊零排放。城巴會繼續購買兩款車款(電能和氫能巴士)，並會考慮香港的地理環境或氣候，再決定電能和氫能巴士的比例和比重。

56. 主席建議秘書處去信煤氣公司安排參觀廠房，讓委員知悉更多資訊，從而向區內居民講解。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將委員的建議轉達煤氣公司。]

5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九巴、城巴及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二)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 2 項動議

- (1) 要求唐德街近富康花園及唐明苑迴旋處加建傷殘人士上落客位
(SKDC(TTC)文件第 77/24 號)

5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曾國家議員、陳健浚議員、黃宏滔議員、張萬添議員及張美雄議員和議。

59. 委員備悉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SKDC(TTC)文件第 82/24 至 84/24 號)。

60. 副主席建議運輸署考慮於區內其他位置加建傷健人士上落客位，如西貢萬年街，供輪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6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署方參考坑口港鐵站 A 出口的設計，加快研究於唐德街近富康花園及唐明苑迴旋處附近加建斜台，供輪椅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 建議加闊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的行人上蓋，方便等候的士或者乘搭的士的人。

62. 副主席補充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的行人上蓋工程是由兩屆前西貢區議會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工程期間因發現地下有大量公共設施管道，故行人上蓋不能擴闊至的士站上方，只能以懸掛式設計靠近唐明苑興建。

63. 運輸署沈越先生備悉有關意見。如果該行人上蓋有其他的接駁方案，運輸署會就交通方面提供意見。

64.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表示如路政署收到有關建議，會就技術方面提供意見。

6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 (2) 建議研究在區內增設新款行人交通燈倒數器
(SKDC(TTC)文件第 78/24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祁麗媚議員動議，並由周家樂議員、陳權軍議員、陳志豪議員、張展鵬議員、曾國家議員、譚竹君議員、陳廣輝議員、靳彤彤議員、陳繼偉議員、莊元苓議員、陳健浚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邱浩麟議員及他本人和議。

6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85/24 號)。

6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反映新款行人交通燈倒數器是最直接提醒綠色人像燈號剩餘時間的方法，建議加快研究裝設新款行人交通燈倒數器(下稱「新款行人倒數器」)，如將軍澳寶邑路和唐俊街交界的路口，以保障行人安全。
- 建議在西貢將軍澳區內的主要路口裝設新款行人倒數器，以收集測試數據。
- 請運輸署提供新款行人倒數器試驗成效及推行時間表，以及考慮及籌備時間過長的原因。

69. 副主席建議加強推廣宣傳，如懸掛橫額，讓市民得悉最新資訊。

70. 主席建議運輸署提供一個確實的試驗時間表。

71. 運輸署許伊琳女士備悉委員就新款行人倒數器的意見，並將轉達交通控制部。

7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IV. 其他事項

(一) 塌樹及斷枝堵塞道路事宜

73. 有委員表示 2024 年 9 月 19 日早上繁忙時間期間在西貢大網仔路近大環村有塌樹而導致交通擠塞。雖然大環村塌樹當天早上已清理，但移除危險路旁樹木亦不能忽視，故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巡查及檢測其轄下土地、道路、場地內外及旁邊的樹木，按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包括修剪樹冠、移除枯枝等。如發現危險，有關部門應盡快安排移除，以保障公眾安全。

74. 主席建議部門優先處理主要道路路邊的危險樹木，如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至油站路段)。

75. 民政處林苡晴女士表示如委員知悉某特定位置可能有危險樹木，可通知秘書處轉交相關部門以便跟進。

76. 副主席建議有關部門向居民提供協助，以便移除在私人土地的危險樹木。

77.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鄒健強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對於距公共道路邊 10 米以內的路邊樹木，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如樹木是位於路旁的斜坡，則由負責維修該斜坡的政府部門管理。至於政府土地如未獲任何政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則視為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負責進行非經常性的樹木修剪或移除。

78.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表示路政署斜坡部一直持續檢視及跟進屬路政署維修保養斜坡的樹木。

79. 主席表示如委員發現危險樹木，可以記錄位置及通知有關部門以便移除。

(二) 鄉郊街道命名

80. 有委員表示應為不可互通的鄉郊街道命名，以便利郵政或者旅遊人士。

(三) 布袋澳交通設施

81. 有委員建議改善布袋澳交通設施，如掉頭處及車位。

82. 主席補充土拓署剛於該擬建掉頭處工程的土地完成部份斜坡鞏固工程，而相關土地現已被西貢地政處圍封，民政處正與土拓署和西貢地政處探討於該處建造掉頭處的可行性。

(四) 公共交通工具事宜

8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巴士

- 建議加強第 690S 及第 298X 號線服務。
- 建議加密於早上繁忙時間由西貢往將軍澳方向第 792M 號線班次。
- 建議加密第 298 號線班次。
- 建議第 98 號線在消防處百勝角已婚人員宿舍加設站點。
- 歡迎第 790 號線全日化。

小巴

- 反映第 110 號線有脫班及不停站問題。
- 建議第 116 號線的小巴站設在消防處百勝角已婚人員宿舍的門口。
- 建議第 12 號線在白石窩村加設站點。
- 反映不應突然取消第 113 號線在石角路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對出領都的小巴站。

的士

- 建議運輸署可以吸引多些紅色的士在區內營運，甚至放寬綠色的士的營運範圍。

8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強第 103 和第 103M 號線服務。
- 建議常規化第 91S 號線班次。

85.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關於第 690S 及第 298X 號線加密班次的情況，署方早前收到巴士公司的申請，正按程序處理申請，並與巴士公司確認相關資料，希望可以盡快回覆公眾和巴士公司。
- 署方留意到小巴第 110 號線班次不穩的情況，了解小巴營辦商於營運上有困難，而乘客需求亦有變化，就此署方正積極研究能否透過重整現有資源，讓班次更加穩定。如有新方案，署方會以書面諮詢向委員收集意見。
- 署方理解委員對小巴第 113 號線取消站點的關注。署方知悉小巴第 113 號線的營辦商於 3 月開始在相關位置張貼告示，通知該站點將會取消。然而，署方亦已提醒營辦商，有相關安排應盡早通知運輸署及相關委員以商討有關安排，及盡早

向公眾傳達相關訊息。

86. 九巴周禮希先生回應如下：

- 表示第 91S 號線現在的載客率是低於三成，所以未能符合加班的要求，但路線將會延長至觀塘。
- 第 690S 號線因應居民的需求，已額外增加了一班於早上 7 時 52 分開出班次，九巴明白居民需求殷切，所以已向運輸署提交增加班次申請，調整上午繁忙時間往中環班次由早上 7 時 30 分至早上 9 時正(共 10 班次)，而下午繁忙時間往坑口方向，也增加班次由下午 5 點 40 分至 6 點半(共 4 班次)，希望可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8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李萃傑先生回應如下：

- 因應乘客在泳季出行模式和需求的變化，署方會在有需要時要求小巴營辦商於乘客量較高的時段靈活地調配小巴第 103 及第 103M 號線車輛，盡量配合乘客的候車時間。
- 如 2024-2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提及，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委員希望加強第 91S 號線的服務，而路線即將延伸至觀塘。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在實施方案後，將密切留意上述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 備悉委員對加密早上繁忙時間由西貢往將軍澳方向第 792M 號線班次的意見。
- 備悉委員就小巴第 12 號線在白石窩村加設站點的意見。

88. 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如下：

- 就委員對第 792M 號線上午繁忙時間加強服務的意見，城巴會因應實際載客量檢視班次安排，有需要時會調整服務。
- 城巴已向運輸署提交加強第 690S 號線服務申請，並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期望盡快實施。
- 因第 790 號線客量持續上升，由今年 9 月 29 日開始會加強服務。
- 就百勝角交通方面，城巴一直與運輸署緊密溝通，期望增加途經百勝角路線的班次或提供其他服務。

V. 下次會議日期

8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90.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14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